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贝特瑞”）因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金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37,300 万元（含本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50%；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51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3.5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

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本次为天津贝特瑞提供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实缴资本：2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斌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人造石墨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津贝特瑞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5,836.7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0,373.2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9,453.7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8.65%

2021 年度营业收入：82,480.40 万元

2021 年度利润总额：8,614.65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7,653.78 万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因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天津贝特瑞申请授信额度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为其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天津贝特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天津贝特瑞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自主营运周转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贝特瑞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其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为天津贝特瑞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37,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87,800	55.68%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